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告 林健明
被告 群益豐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（起訴狀未列法定代理人）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忻彤